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附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均不可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任何參與者

或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或

鼎康御泰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17樓1701室

或

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901室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

或

銀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12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恒生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中區分行	畢打街中建大廈地庫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九龍：	九龍總分行	彌敦道618號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18號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77號
新界：	眾安街分行	眾安街38號
	沙田分行	好運中心18號舖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取得**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或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
地下高層

或

可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的指示。於填寫申請表格前，閣下務請小心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能按該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如閣下的申請經由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辦理，南華證券(經徵詢本公司意見)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可在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取得閣下的代理人的授權證明文件)履行後，酌情接納認購申請。

閣下可作出申請的次數

閣下僅可於下列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如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謹請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方格內註明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提供該等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交的重複申請。

除此以外，公開發售股份的重複申請將不獲接納，並將遭拒絕受理。

如閣下或閣下及聯名申請人或閣下的任何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所有**申請可能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是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申請)申請超過初步提呈供公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如以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超過一份，則閣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若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只從事證券買賣；及
- 閣下於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超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入該股本中無權就分派溢利或資本而分享某個指定數額的某個部分的股本）。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0港元。在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 閣下同時亦須支付1%的經紀佣金及支付0.005%交易費及0.007%交易徵費。即每申請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 閣下共須繳付約2,424.29港元。認購申請須以申請表格附表所載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倍數提出。

如 閣下的申請經已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交易費支付予聯交所及交易徵費則付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申請人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將填妥白色及黃色的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交回；倘未能於該日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延至下一個開始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閣下必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於下列時間投入「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恒生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候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登記認購申請，而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候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已詳列於申請表格載述的附註內，閣下務請小心細閱。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兩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 如 閣下撤銷認購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明閣下同意不得於申請開始接受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不得撤回閣下的認購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就豁免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發表一則公開公佈的情況則另作別論。本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所訂立的附屬合約，閣下一經呈交申請表格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根據本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視為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股份。

認購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以報章公佈分配基準將構成接納申請，而該配發基準視乎若干條件或抽籤分配，而該項接納將分別視乎是否達成該等條件或該等抽籤結果。

- 如分配發售股份已作廢：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期限內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就閣下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分配及轉讓將會作廢：

-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長在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六個星期。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及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白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已申請1,6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可在本公司於報章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以下地點領取：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樓

4樓

領取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閣下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為個別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附有閣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文件出席。個別人士及獲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股票時出示登捷時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限期內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股票及支票將於寄發日期後稍後時間以普通郵遞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已申請1,6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如閣下已申請1,600,000股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欲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如閣下已申請1,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親身領取。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上文所述的白色申請表格的領取程序相同。

如閣下已申請1,6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如閣下已申請1,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惟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未能預料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按照閣下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如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

- 本公司預期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於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作出的公佈，倘發現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呈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翌日)，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當時生效的程序)查詢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寄發予閣下。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表一份有關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股份配發基準，及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如有)的公佈。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本公司已就股份作出所有必須的安排，令股份得以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以買賣單位每手8,000股買賣。